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28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的关注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 同方 MTN001”和“16 同方 MTN002”，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中期票据“17 同方 MTN001”，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7 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8 同方 MTN001”、“18 同方 MTN002”和“18 同方 MTN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622,418,78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8,465,058.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09 号）、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 2019-059 号）、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 2019-060 号）。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清华控股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 号），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1%股份。

联合资信将与同方股份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